

「聲韻鏗鏘」援助計劃



1 引言

本小冊子主要概述“聲韻鏗鏘”援助計劃（如助聽器，聽力輔助儀器等等之援助）的申請資格準則，申請手續及其他有關資料。

透過“聲韻鏗鏘”計劃，奧迪慈善基金（下稱“基金會”）捐贈聽力器材（註：實物援助；非現金資助）予經濟有困難的獨立人士。

患有聽覺障礙而未能負擔購買聽力器材費用的獨立人士申請者，必須經由**非牟利機構或註冊社工轉介**及審批其申請資格，然後提交申請書及有關文件予基金會，基金會方能接納申請。未成年申請者需由其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申請。

2 獨立人士的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援助：

居住規定

甲)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一年

註：

- 1) 非法留港的人士，以及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香港居留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和旅客），均不符合資格申請。
- 2)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會可考慮運用酌情權，向未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援助。

乙) 其他條件

當經由非牟利機構或註冊社工審批時，申請者必須合乎以下資格：

- 1) 申請人每月可評估的總收入必須符合本計劃內收入範圍（詳見於申請表格），才符合申請資格。
- 2) 本基金會審批小組會考慮申請人的家庭人數，資產項目（如：儲蓄，投資，物業收租等等）而決定其申請資格。
- 3) 申請人需提交過去三個月的入息證明及銀行存摺紀錄。
- 4) 申請人於過去三年從未獲得基金會或類似計劃的聽力器材援助。

- 5) 申請人未能透過政府援助（如教育署或社會福利署）獲派聽力器材，或因任何原因只獲批核單一助聽器，但申請人雙耳均有弱聽問題。
- 6) 申請人的弱聽程度必須達 50 分貝或以上 (500Hz, 1KHz 及 2KHz)。
- 7) 申請人完成純音聽力測試後（不多於申請日期的六個月內），其純音聽力圖要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交。如未進行純音聽力測試的人士，可於奧迪聽力及言語中心進行測試。
- 8) 申請人的申請一旦通過批核，於批核當日起計三年內，不能再申請同一項目。
- 9) 基金會及其他參與本計劃的機構不會進行任何現金交易或提供退款服務。
- 10) 如申請人未滿十八歲，須經由其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申請。

經濟狀況調查

申請人必須通過入息及資產的審查。申請人如與家人同住，便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在決定一個家庭是否符合資格時，本基金會會考慮整個家庭的資源和需要。換言之，本基金會會把所有家庭成員的每月收入和所需開支一併計算。

(甲) 入息審查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每月可評估的總收入必須符合計劃內每月收入的規定，才符合申請資格。

(乙) 資產審查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包括土地／物業（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及海外國家／地區所擁有）、現金、銀行存款、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及財物]總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所定的限額。

獨立人士申請者需要提交的文件，詳列如下：

- 一份已填妥的申請表；
- 身份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文件，香港身份證，學生證等等）；
- 過去三個月的人息證明及銀行存摺紀錄；
- 純音聽力圖（如有）。

3 申請手續

我如何獲得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及其他資料可於 www.oticfoundation.org.hk 下載。

申請人士只須提交一份申請表格即可。

我如何申請？

申請書可以透過郵寄方式或親臨本基金會遞交。傳真或電郵者恕不受理。

申請如獲批核，通知書會發給申請人、轉介人及本基金會的指定聽力中心。

申請一旦被否決，申請人最少於一年後（由被否決當日起計）才可申請同一項目。通知書會寄給申請人或轉介人。

申請書連同所有文件交予基金會後，基金會方可接納有關申請。當收到申請書以後，基金會會進行以下跟進（如有需要）：

- 面試
- 家庭 / 申請人的居所探訪
- 會見註冊社工或提交申請的非牟利機構

申請書請寄往下列地址：

「聲韻鏗鏘」計劃
奧迪慈善基金評審委員會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 833 號
長沙灣廣場 2 期 5 樓 507A 室

4 申請程序

所有申請書會經由本基金會篩選和處理，再交予審批小組審批。所有申請書會以順序的方式處理。

所有申請程序只會在香港進行。申請結果會以郵遞方式通知。在一般程序下，一般申請可在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

通過批核的日期是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以後，申請人或轉介人收信當日起計（以郵戳為準）。而申請人需於該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本基金會指定的聽力中心進行驗配事宜。

申請人／監護人的責任

申請人或其監護人於申請書上所呈報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基金會會與轉介人及監護人（如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覆核和查對當中資料，以證明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